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公 告

**終止融創關於要約方收購
佳兆業2,529,196,133股股份的《股份買賣協議》的
主要交易
及
關於佳兆業的要約期結束
及
復牌**

終止《股份買賣協議》及關於佳兆業的要約期結束

賣方、要約方、保證人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終止《股份買賣協議》。

由於股份購買一事不繼續進行，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可轉債要約亦因此不會如聯合公告原本所披露的進行。有關佳兆業的要約期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結束。

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所有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司發出有關聯合公告中所披露的一項交易的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將本公司所有證券復牌。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與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賣方、要約方、保證人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要約方同意有條件向賣方收購佳兆業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529,196,133股股份。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要約方、賣方及託管人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了《託管協議》。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要約方已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繳付總額共23.25億港元的首批預付款及第二批預付款(「**預付款**」)。

終止《股份買賣協議》及關於佳兆業的要約期結束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股份買賣協議》尚有若干先決條件仍未達成，而《股份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同意並相信不能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以前達成《股份買賣協議》所需的先決條件。董事會和賣方謹慎考慮所有與股份購買相關的情況後，已經決定不繼續進行股份購買。因此，賣方、要約方、保證人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即時終止《股份買賣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賣方必須將預付款退回要約方，訂約各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應有的一切其他權利和義務，應當全部停止和終結，而且，《股份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

根據《終止協議》，賣方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將總數為11.625億港元的款項，即預付款的一半，退還給要約方（「**首筆退款**」）；而剩下的11.625億港元（「**次筆退款**」，與首筆退款合稱為「**總退款**」）亦須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連同根據《終止協議》條款計算的利息一併全數退還給要約方。保證人之一的郭英成先生，已經以主要義務人的身份，就賣方在《終止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個人擔保，並就此承擔全責，確保賣方完全履行賣方在《終止協議》項下的退款義務。

根據《終止協議》，要約方和賣方已經同意，在要約方收到首筆退款時，共同向託管人發出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聯合指示，終止《託管協議》，並要求託管人將其所託管的股份退回賣方。要約方和大豐（賣方之一）亦已同意盡最大努力，在《託管協議》終止時將託管股份退還賣方之日起的五個營業日內（或買方接納的較後日期），就大豐所持的700,000,000股股份（「**該批託管股份**」）簽署一份新的託管協議（「**新《託管協議》**」）。新《託管協議》將載有條款反映，在賣方付清總退款後，託管人將在收到要約方和大豐共同發出的聯合指示時，將前述的該批託管股份無條件地轉回大豐。

根據《終止協議》，要約人和本公司已經共同及個別地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賣方及保證人承諾，於《股份買賣協議》終止時和終止後的365日內，要約人和本公司本身不會、及其將促使其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不會直接或間接購買或向任何人提供資助購買佳兆業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或債務。為免歧義，本限制不適用於融創或其附屬公司直接與佳兆業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佳兆業附屬公司股權或債權層面的交易或買賣。

由於股份購買一事不繼續進行，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可轉債要約亦因此不會如聯合公告原本所披露的進行。關於佳兆業的要約期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結束。

本公司已收到摩根士丹利的通知，辭任本公司有關要約方面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如適用)的所有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再另行公告。

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所有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司發出有關聯合公告中所披露的交易的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將本公司所有證券復牌。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融創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他們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是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內容有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